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9京城建”公司债回售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32
- 回售简称:城建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提示性公告日:2014年9月15日、9月17日、9月19日
- 本次回售申报日:2014年9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9月29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条款—利率或确定方式，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2%后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资本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2后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8%不变。

2.根据《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条款—投资者选择权，北京城建2009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9京城建,代码:122027)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9月29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09京城建”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京城建”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第5个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即2014年9月22日。经本公司申报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有回售意向的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日前向本公司、发行人、托管人或代理人联系。

4.本期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09京城建”债券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4年9月28日(星期四)为付息日，即本期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回售申报成功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回售申报成功的前1个交易日，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接受有关安排。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选择回售选择权，则至2016年9月28日一次付本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在2014年9月28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6年9月28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次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回售申报成功的前1个交易日，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接受有关安排。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选择回售选择权，则至2016年9月28日一次付本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在2014年9月28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6年9月28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次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回售申报成功的前1个交易日，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接受有关安排。

(十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在债权的存续期限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对本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十四)登记、托管、委托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资本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2后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8%不变。

四、回售价格

根据《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五、回售申报日

根据《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回售申报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第5个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即2014年9月22日。

六、回售代码及简称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2

回售简称:京城建回售

七、本次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本次申报日将继续交易。

八、回售实施程序

1.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的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9月29日)至债权登记机构通过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申报。

九、回售实施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十、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十一、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十二、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十三、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十四、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十五、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十六、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十七、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十八、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十九、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二十、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二十一、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二十二、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二十三、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二十四、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二十五、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二十六、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二十七、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二十八、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二十九、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三十、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三十一、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三十二、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三十三、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三十四、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三十五、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三十六、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三十七、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三十八、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三十九、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四十、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四十一、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四十二、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四十三、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四十四、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四十五、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四十六、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四十七、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四十八、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四十九、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五十、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五十一、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五十二、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五十三、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五十四、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五十五、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

五十六、回售实施后安排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